

公司代码：600782

公司简称：新钢股份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杨涛	工作原因	夏文勇
独立董事	梅君敏	工作原因	鲍劲翔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20,936,095.9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72,093,609.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9,732,168.8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12,836,730.91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3,188,722,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6,985,042.6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钢股份	600782	新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榕	王青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电话	0790-6290782	0790-6294351
电子信箱	Ir_600782@163.com	Ir_600782@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板材生产为主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形成了年产 1000 万吨冷热轧薄板、中板、厚板、特厚板系列板材精品基地，板材品种规格、交货状态齐全，实物质量高，特别是 5-6mm 中板、100-380mm 特厚板生产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新余市。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钢铁生产核心技术，整体装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装备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品种规格齐全，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连续多年获得省部级以上高等级科技进步奖。公司专业生产高质量的中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线棒材、钢绞线等钢材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造船、石油化工、能源交通、汽车、家电、电力等行业领域。产品行销全国各地，远销亚洲、欧洲、南北美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钢铁精品、钢铁技术服务，获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322,592.944546	2,927,765.21	13.49	2,822,623.73
营业收入	4,996,701.359084	3,046,264.244494	64.03	2,537,1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062.223459	49,861.928447	523.85	6,05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249.66	40,182.03	657.18	-35,4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5,087.980235	861,346.66	55.00	810,3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77.432687	116,621.585269	581.42	204,81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00	0.1805	503.88	0.0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00	0.1805	503.88	0.0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593	6.0313	增加23.828个百分点	0.750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6,856.67	1,254,544.58	1,289,624.56	1,445,67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4.48	29,986.56	80,332.69	173,5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38.9	28,034.67	77,135.16	173,6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09.92	203,578.85	36,117.30	497,671.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9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5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新余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	-54,103,097	1,772,098,232	55.57	0	质 押	450,000,000	国 有 法 人
建信基金－工商 银行－华润深国 投信托－华润信 托·兴晟2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80,365,297	80,365,297	2.52	80,365,297	未 知		其 他
汇安基金－招商 银行－华润深国 投信托－华润信 托·景睿2号单一 资金信托	63,926,940	63,926,940	2.00	63,926,940	未 知		其 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六组合	-45,406,806	45,662,100	1.43	45,662,100	未 知		其 他
国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传 统二号	45,662,100	45,662,100	1.43	45,662,100	未 知		其 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分	42,589,599	42,589,599	1.34	0	未 知		其 他

红一团体分红一018L-FH001 沪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40,332,648	40,332,648	1.26	40,332,648	未知		其他
长安基金一杭州银行一云南信托一云信智兴 2017-519 号单一资金信托	40,182,648	40,182,648	1.26	40,182,648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华润深国投信托一华润信托·兴晟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182,648	40,182,648	1.26	40,182,648	未知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41,060	36,541,060	1.15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没有发行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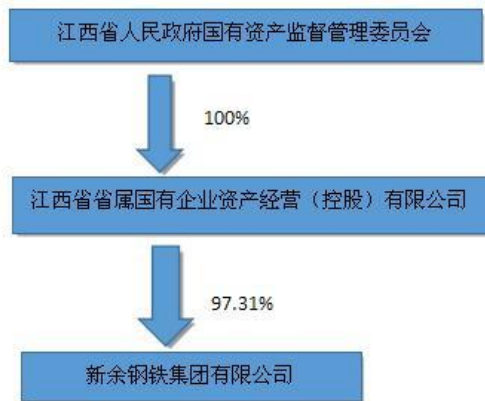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生铁 868.87 万吨、钢 855.26 万吨、钢材坯 801.97 万吨。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政府补助 103,041,426.11 元计入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

(2)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和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

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项目。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95,156.73 元、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9,227.24 元追溯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业绩不发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9 户，具体包括本公司和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79.67	79.67
上海卓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余市博联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00	60.00
新余钢铁(南昌)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钢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XINSTEEL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0.00	50.00
中冶南方(新余)冷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70.00	70.00
新余中新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钢(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新余新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江西新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江西俊宜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贝卡尔特(新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60.00	60.00

**说明：**(1)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公司）持有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50% 股权。根据本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及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子公司新华公司委派 3 名，沙钢公司子公司委派 2 名；另外新华公司委派管理层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的生产及销售由新华公司负责管理并执行新华公司的产品技术、质量标准。综上，公司实际控制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因此，将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新余新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因投资设立
江西新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因投资而取得控制权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因投资设立
江西俊宜矿业有限公司	因投资而取得控制权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贝卡尔特（新余）新材料有限公司	贝卡尔特(新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期吸收合并贝卡尔特（新余）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注销贝卡尔特（新余）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资格